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 關連交易 收購歐亞國際公司5%股權

於2025年9月25日，天津港股份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APM天津公司訂立歐亞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公司同意收購及APM天津公司同意出售歐亞國際公司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5,403,000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歐亞國際公司的權益將由70%增加至75%，而歐亞國際公司將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津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控權人）直接持有歐亞國際公司25%股權，為歐亞國際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1)條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歐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2025年9月25日，天津港股份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APM天津公司訂立歐亞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公司同意收購及APM天津公司同意轉讓歐亞國際公司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95,403,000元，惟按照及受限於歐亞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9月25日

訂約方：天津港股份公司（作為受讓方）  
APM天津公司（作為轉讓方）

目標股權：歐亞國際公司的5%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代價約為人民幣95,403,000元，乃交易雙方於參考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值後，經公平協商釐定。資產評估報告按資產基礎法對歐亞國際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908,065,000元。

代價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 (i) 歐亞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後的15個工作日內，雙方以受讓方為開設主體設立共管帳戶（「共管帳戶」），由雙方共同管理。共管帳戶內資金的支付及一切活動須經雙方同意方可實施。
- (ii) 受讓方自交割先決條件（除有關受讓方已將代價支付至共管帳戶外之條件）達成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將代價支付至共管帳戶。
- (iii) 在受讓方收到轉讓方和其稅務中介機構與相關稅務機關（「稅務機關」）溝通的結果後15個工作日（或法定截止日期）內，申報代扣代繳稅款金額，並由稅務機關開具稅票（稅收繳款文件）後，由雙方自共管賬戶解付應繳納稅額並支付至稅務機關指定賬戶進行代繳，或如不可行，自共管賬戶解付應繳納稅額並支付至受讓方指定賬戶後向主管稅務機關進行代繳。

- (iv) 自交割及代扣代繳稅款手續完成起15個工作日內，由雙方將代價扣除收購事項所涉及的全部代扣代繳稅款金額後的金額（「稅後轉讓價款」）自共管帳戶解付至轉讓方指定帳戶。
- (v) 於稅後轉讓價款支付至轉讓方指定帳戶同一日，轉讓方應與受讓方一同辦理共管帳戶專項資金監管終止以及共管帳戶注銷業務，並將共管帳戶中的剩餘資金（如利息）支付至受讓方指定帳戶。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歐亞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條件 : 歐亞股權轉讓協議自下列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起生效：

- (i) 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完成歐亞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及加蓋公章；
- (ii) 雙方已就歐亞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分別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關內部的審議批准程序；
- (ii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就收購事項及相關事項可能須遵守的法律及規定。

交割的先決條件 : 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

- (i) 歐亞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 (ii) 雙方在歐亞股權轉讓協議所作的聲明、陳述、保證和承諾在歐亞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及截至交割日均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雙方已實際履行歐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在交割日及之前履行的相關義務（如有）；

- (iii) 其他股東方書面同意收購事項，並就收購事項放棄或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iv) 轉讓方盡其最大努力取得其他股東方確認現有的合資合約（除保密條款外）從交割日起對轉讓方不再具有任何約束力；
- (v) 受讓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作出的關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結果，且對收購事項未予禁止或附加限制性條件（如有）；
- (vi) 雙方已按照支付條款約定設立共管帳戶，同時受讓方已將代價支付至共管帳戶；
- (vii) 交割日前未發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
- (viii) 收購事項後歐亞國際公司的股東已就收購事項後歐亞國際公司董事提名、高級管理人員聘任適當簽署相關決策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該等提名、聘任相關的文件在脫敏後於至少交割日前2個工作日內提供給轉讓方，並僅於交割日生效；
- (ix) 收購事項後歐亞國際公司的股東會、董事會等已適當簽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歐亞國際公司章程，並依照相關法律規定，準備收購事項的公司登記（備案）變更手續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
- (x) 歐亞國際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按照其現時有效的章程及適用法律要求完成了相關內部的審議批准程序（如有）；及

(xi) 收購事項獲得適當國資主管部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的適當豁免指：第(i)及(ii)項先決條件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予以豁免；先決條件第(iii)、(v)至(vii)、及(ix)至(xi)項不得豁免；及先決條件第(iv)及(viii)項經轉讓方可以豁免。

雙方應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盡快滿足先決條件，並力爭不遲於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收購事項的交割。若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收購事項全部或部分交割受到限制，或如果在2025年10月31日前仍未能完成收購事項的交割，雙方應本著友好協商的原則進行協商，積極尋求合理可行的解決措施。

交割：自交割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被適當豁免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雙方應積極配合歐亞國際公司辦理完成收購事項的公司登記（備案）事項變更手續。

其他條款：目標股權於過渡期期間產生的損益均由受讓方享有或承擔。

## 歐亞國際公司的資料

歐亞國際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60.00百萬元，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業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歐亞國際公司70%的股權，而天津港集團公司和APM天津公司分別持有歐亞國際公司25%和5%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歐亞國際公司的股權將由70%增加至75%，歐亞國際公司將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天津港集團公司於歐亞國際公司的股權比例及可享權利則維持不變。

根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歐亞國際公司財務報表，於2024年12月31日，歐亞國際公司的經審核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9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6.4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10.28	180.69
除稅後淨利潤	83.74	137.73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歐亞國際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的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64.76百萬元，按資產基礎法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908.07百萬元。資產評估報告對評估方式的考慮如下：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企業價值評估一般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三種方法。

由於歐亞國際公司屬非上市公司，同一行業的上市公司業務結構、經營模式、企業規模、資產配置和使用情況、企業所處的經營階段、成長性、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與歐亞國際公司相差較大，且評估基準日前後同一行業的可比企業的交易案例較少，所以相關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經營和財務數據很難取得，無法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因此不適宜採用市場法。

歐亞國際公司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歷史經營和財務數據資料充分，年度經營收益較為穩定，未來收益與風險能夠預測及量化，因此可以採用收益法。

歐亞國際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的各項資產和負債可以識別，可識別的各項資產和負債都可以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單獨評估；歐亞國際公司不存在對評估結論有重大影響且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資產和負債，因此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考慮到收益法的評估結論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設條件基礎上，受現實經濟環境、法律環境及政策環境的影響，其未來預測不可能完全實現；且歐亞國際公司未來業務及利潤增長依賴於航綫和船舶停靠的調撥，但航綫和船舶停靠的調撥會受地區整體統籌安排的影響，經分析比較，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評估過程作出若干假設包括(i)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ii)被評估資產在公開市場買賣；(iii)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及(iv)其他所有因素及宏觀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等。

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限為一年。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根據董事所知，概無事項會導致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於歐亞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時不再適用或對歐亞國際公司有不利影響，故其結論及歐亞國際公司的評估價值可用作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歐亞國際公司於評估基準日股東全部權益的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64.76百萬元，按資產基礎法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908.07百萬元，評估增值約為人民幣43.31百萬元，主要為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增值，主要由於：(1) 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委估建築物大部分建造時間較早，評估基準日建材、人工成本增加，重置成本高於帳面原值較多，故造成評估增值；(2) 機器設備：部分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為殘值，而保養較好在評估基準日尚可使用，故造成評估增值；(3) 土地使用權：委估土地使用權取得成本較低，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相比取得成本有較大提高，故造成評估增值。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收購事項有利於推進智慧港口、綠色港口建設。透過提升本集團對歐亞國際公司的控制力及資源調配能力，推動集裝箱業務專業化、規模化發展，提高其生產作業效能，有利於歐亞國際公司的長期發展，並增加本集團在集裝箱業務的整體競爭力，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大效益；另一方面，根據歐亞國際公司過去五年的收益及盈利數據，預計完成收購事項後可增加股東應佔溢利，為股東創造更好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歐亞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APM天津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綜合物流公司A.P. 穆勒 - 馬士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APM Terminals Tianji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A.P. 穆勒 - 馬士基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20%的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PM天津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津港集團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控權人) 直接持有歐亞國際公司25%股權，為歐亞國際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1)條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0.1%但均低於5%，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身兼天津港集團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褚斌、羅勛杰、劉楠及姜巍就有關與天津港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歐亞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 (如適用) 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歐亞股權轉讓協議，天津港股份公司向APM天津公司收購歐亞國際公司5%股權；
「稅後轉讓價款」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 - 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APM天津公司」或「轉讓方」	指	APM Terminals Tianji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4年9月30日，為評估歐亞國際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的基準日；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獨立評估師天津中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估值準則得出的歐亞國際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	指	歐亞國際公司辦理完成收購事項的公司登記（備案）變更手續並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發新營業執照之日；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共管帳戶」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 - 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歐亞國際公司」	指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其70%股權；
「歐亞股權轉讓協議」	指	天津港股份公司（作為受讓方）與APM天津公司（作為轉讓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股東方」	指	天津港集團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直接持有歐亞國際公司25%及3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稅務機關」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 - 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港股份公司」或「受讓方」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約56.81%股權；
「天津港集團公司」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滕飛先生、劉楠先生、姜巍先生及婁占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張衛東先生及羅瑩女士。